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8-00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函告,翔宇投资于2017年3月20日将其持有公司的4,400,000股股票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1,100,000股股票质押已于2017年9月18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剩余3,300,000股股票质押已于2018年3月20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是	3,3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合计	-	3,300,0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翔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00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晓鸿持有公司股份43,99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上述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2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代码:000056、200056)自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11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7),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2日、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2017-91)。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2),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3、2017-94、2017-95、2017-96)。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为加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并参照市场惯例,本次交易先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投资方,与Saray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Saray公司”)、Saray公司的股东Panorama Trading FZC和Contentus Holding Ltd、Saray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del Mardini先生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018年1月16日、1月23日、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018-09、2018-12)。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并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018年2月8日、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018-16、2018-18、2018-20、2018-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2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截至2018年3月21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亿柒仟万元整。(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詹鹏飞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1,272,251,258.09元,负债合计701,737,950.03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751,517,194.55元,2016年净利润为72,252,421.17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为1,448,605,900.54元,负债合计为839,053,497.26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1,256,664.28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35,988,755.7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方式: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但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金融机构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卓朗科技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为卓朗科技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亿柒仟万元整(不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9.81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8.3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58.81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1.3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5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0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40万股,占总股本的9.75%。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捷荣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 179 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开发”)和上海亦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亦金”)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上海亦金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3)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拟定;(5)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40万股,占总股本的9.7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注1
2	上海亦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23,400,000.00	23,400,000.00	

注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00,000 股,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2,000,000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300516 股票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17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 年3月27日(星期二)14:00在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15:00至2018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磊 黄靓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

邮 编:430223

电 话:027-59601200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16”,投票简称为“久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天海B 公告编号:2018-033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9,570,1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67,095,3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474,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3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5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浩先生、董事朱颖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周梁杰、监事薛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伟先生、财务总监田李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境外下属公司拟发行可转换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951,921	99.9908	143,400	0.0092	0	0.0000
B股	722,300	29.1863	1,752,484	70.813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67,674,221	99.8792	1,895,884	0.12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可转换票据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951,921	99.9908	143,400	0.0092	0	0.0000
B股	722,300	29.1863	1,752,484	70.813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67,674,221	99.8792	1,895,884	0.12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境外下属公司拟发行可转换票据的议案	108,119,486	98.2767	1,895,884	1.7233	0	0.0000
2	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可转换票据提供担保的议案	108,119,486	98.2767	1,895,884	1.72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余洪彬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范庆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范庆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选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范庆伟,成员:李会君、宋银立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丁乃秀,成员:樊培银、范庆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培银,成员:范庆伟、丁乃秀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培银,成员:丁乃秀、迟娜娜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1、聘任李会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刘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聘任迟娜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郭成尼先生为国际销售总监;

6、聘任张会亭先生为研发技术总监;

7、聘任崔兴建先生为质量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刘克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个人简历附件:

1、范庆伟先生,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至198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执行董事、伟隆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隆流体执行董事、英国伟隆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董事、惠隆投资执行董事。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5.25%和3.75%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惠隆投资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4.3638%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3.363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会君先生,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会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4506%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会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峰先生,男,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山东蜂星电讯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2070%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克平先生,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7年历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工程师、科长、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7年至2000年历任山东潍坊宝玉石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至2007年历任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克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间接持有本公司0.1776%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迟娜娜女士,女,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迟娜娜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0.3546%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郭成尼先生,男,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青岛市八大关宾馆职员;1993年至1994年任崂山工具厂销售经理;1995年至今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销售总监等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国际销售总监。

郭成尼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1152%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